

浙江工商大学理论学习参考

(2026 年第 17 期)

浙江工商大学宣传部编

2026 年 10 月 21 日

目 录

习近平致信祝贺吉林大学建校 80 周年、习近平给四川大学全体师生回信、习近平致信祝贺湖南大学建校 100 周年 1

习近平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的重要讲话 4

习近平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7 周年招待会上的重要讲话 8

习近平：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求是》2026 年第 20 期） 11

习近平就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作出重要指示 1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意见 21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29

习近平致信祝贺吉林大学建校 80 周年

新华社北京 2026 年 9 月 16 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 16 日致信祝贺吉林大学建校 80 周年，向全体师生员工和广大校友致以祝贺。

习近平在贺信中强调，新起点上，希望吉林大学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传承红色基因，发挥综合优势，聚焦国家战略需求，不断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提升教学科研水平，努力培养更多高素质人才，为推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

吉林大学始建于 1946 年。80 年来，学校弘扬优良传统，坚持改革创新，为国家各行各业培养输送了大批人才。

贺 信

值此吉林大学建校 80 周年之际，我向全体师生员工和广大校友致以祝贺！

新起点上，希望吉林大学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传承红色基因，发挥综合优势，聚焦国家战略需求，不断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提升教学科研水平，努力培养更多高素质人才，为推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

习近平

2026 年 9 月 16 日

来源：《人民日报》（2026 年 9 月 17 日 第 1 版）

习近平给四川大学全体师生回信强调 发挥文理工医交叉融合优势 努力在服务新时代国家战 略中当先锋作表率

新华社北京 2026 年 9 月 29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给四川大学全体师生回信，在四川大学建校 130 周年之际，向全体师生员工、广大校友表示祝贺。

习近平强调，胸怀家国、扎根西部、兴学育才，是川大的好传统。新起点上，希望你们赓续红色血脉，发挥文理工医交叉融合优势，努力在服务新时代国家战略中当先锋作表率，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作出积极贡献。

四川大学前身为 1896 年创建的四川中西学堂，是我国西南地区成立最早的高等教育机构。近日，四川大学全体师生给习近平总书记写信，汇报学校发展历程和办学成绩，表达扎根祖国西部、矢志兴教报国的决心。

回 信

四川大学全体师生：

你们好！来信收悉。值此四川大学建校 130 周年之际，向全体师生员工、广大校友表示祝贺！

胸怀家国、扎根西部、兴学育才，是川大的好传统。新起点上，希望你们赓续红色血脉，发挥文理工医交叉融合优势，努力在服务新时代国家战略中当先锋作表率，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作出积极贡献。

习近平

2026 年 9 月 28 日

来源：《人民日报》（2026 年 9 月 29 日 第 1 版）

习近平致信祝贺湖南大学建校 100 周年

新华社北京 2026 年 10 月 16 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 1 日致信祝贺湖南大学建校 100 周年，向全体师生员工和广大校友致以祝贺。

习近平在贺信中强调，新起点上，希望湖南大学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承光荣革命传统，赓续千年书院学脉，弘扬“实事求是、敢为人先”的精神，不断提升办学质量和水平，努力培养更多经世致用的优秀人才，为建设教育强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新贡献。

湖南大学创办于 1926 年，具有千年历史的岳麓书院位于其校园内。100 年来，学校坚持传承创新，为国家培养了大批优秀人才。

贺 信

值此湖南大学建校 100 周年之际，我向全体师生员工和广大校友致以祝贺！

新起点上，希望湖南大学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承光荣革命传统，赓续千年书院学脉，弘扬“实事求是、敢为人先”的精神，不断提升办学质量和水平，努力培养更多经世致用的优秀人才，为建设教育强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新贡献。

习近平

2026 年 10 月 16 日

来源：《人民日报》（2026 年 10 月 17 日 第 1 版）

习近平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强调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卫生与健康发展道路 确保“十五五”时期健康中国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 李强讲话 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出席

新华社北京 2026 年 10 月 13 日电 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 12 日至 13 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十五五”时期是实现到 2035 年建成健康中国目标的关键时期，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卫生与健康发展道路，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扬优势、固基础、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卫生与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确保健康中国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

李强作总结讲话。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出席会议。

习近平指出，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强盛的重要标志。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确立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作出建设健康中国的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医疗服务体系、传统医药体系、疾病防控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卫生与健康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实现全方位进步。

习近平强调，我们要建成的健康中国，是均衡普惠、优质高效的健康中国，应当具有强大的健康管理能力、疾病防控能力、医疗服务能力、医保支撑能力、医药创新能力、人才培养能力，能够有

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主要健康指标持续稳步提升。

习近平指出，卫生与健康事业具有全局性、基础性作用，必须坚定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要把保障人民健康融入各项政策，体现到各方面工作之中，规划制定、政策设计、项目论证、工程建设等都优先考虑对人民健康的影响。

习近平强调，预防是最经济最有效的健康策略，要抓细抓好卫生与健康各项基础性、源头性工作，夯实全民健康根基。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健康观，进行有效的健康自塑和管理。引导广大青少年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营造良好生态环境和生产生活环境，鼓励和支持全民健身、健康休闲。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守护好“舌尖上的安全”。健全疾病防控体系，守牢不发生规模性疫情的底线。

习近平指出，全面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是建成健康中国的一项重要任务。要深入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优化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结构布局，促进分级诊疗，让群众能就近看得上病、看得好病。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完善防治康管全链条服务。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机制，强化中西医协同融合。加强卫生与健康领域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做大做强健康产业。优化就医体验，不断提高群众看病就医的便利度和满意度。

习近平强调，改革是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要坚持把推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作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主攻方向。全面落实医疗卫生事业单位改革方案，以公益性为导向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加强县区、基层医疗机构运行保障。构建多层

次医疗保障体系，优化药品耗材集采、医保支付和资金使用政策，实现基金安全运行、医院良性运转、群众负担合理。健全药品供应保障和使用管理机制，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强化药品质量安全监管。

习近平指出，保障人民健康需要建强卫生与健康系统干部人才队伍。要选好配强各级主管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的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努力打造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医务人员队伍。加强医德医风建设，营造良好行业风气。推动形成尊医重卫的社会氛围。

习近平强调，人人享有健康是全人类共同愿景，要积极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携手应对卫生与健康领域重大挑战，不断增进各国人民健康福祉。深化“一带一路”卫生与健康领域合作，加强和创新卫生援外工作。讲好健康中国故事，进一步凝聚国际共识。

李强在总结讲话中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深刻回答了卫生与健康工作一系列根本性、方向性、全局性问题，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战略性、指导性，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卫生与健康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重要遵循，要认真学习领会，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要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卫生与健康发展道路；牢固树立健康优先导向，推进人民健康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坚守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夯实全民健康根基；坚持保基本和提品质并重，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健康需求；深化改革创新和开放合作，持续增强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动力活力。要聚焦卫生与健康事业痛点堵点，突出抓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事情，

着力做好重大疾病防控，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优化群众就医体验，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厚植中医药独特优势，抓好“一老一小”健康服务，推动科技赋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打牢健康中国建设基础。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军委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出席会议。

各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部分中央企业、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专家学者代表等参加会议。

来源：新华社 2026 年 10 月 13 日发布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7 周年招待会在京举行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李强主持 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韩正出席

人民日报北京 2026 年 9 月 30 日电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7 周年招待会 30 日晚在人民大会堂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招待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经过长期探索和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展现出巨大优势，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势不可挡。只要我们坚定信心、锚定目标，一步一步扎实往前走，成功就一定属于伟大的中国共产党、伟大的中国人民、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李强主持招待会，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韩正出席招待会。约 800 名中外人士欢聚一堂，共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华诞。

人民大会堂宴会厅华灯璀璨，洋溢着喜庆热烈的节日氛围。主席台上方高悬着庄严的国徽，“1949—2026”大字年号在鲜艳红旗映衬下格外醒目。

17 时 30 分许，在欢快的《迎宾曲》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步入宴会厅，全场响起热烈掌声。

招待会开始。全场起立，高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雄壮的《义勇军进行曲》在大厅回荡。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他首先代表党中央和国务院，向全国各

族人民、向中国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和武警部队官兵、向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致以节日祝贺，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致以诚挚问候，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中国建设事业的友好国家和国际友人致以衷心感谢。

习近平指出，77年来，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不懈奋斗，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实现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正朝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奋勇前进。此时此刻，我们为新中国取得的举世瞩目成就无比自豪，对中国式现代化的光明前景充满信心。

习近平强调，今年以来，全党全国上下锐意进取、奋力拼搏，编制实施“十五五”规划，扎实推进各方面工作，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展现出强大韧性和活力，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我们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经济持续向新向优向好发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习近平指出，我们要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方针，支持香港、澳门更好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大局，保持长期繁荣稳定。要深化两岸交流合作，坚决打击“台独”分裂势力，反对外部势力干涉，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祖国统一大业。

习近平强调，我们要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推动落实四大全球倡议，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变乱交织的世界注入

更多确定性和正能量。

在欢快的乐曲声中，中外宾朋举杯共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7 周年，祝福中国繁荣昌盛、人民幸福安康，祝愿中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友谊长存。

出席招待会的还有：在京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军委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副主席和从领导职务上退下来的同志，以及曾担任中央军委委员的同志。

中央党政军群有关部门和北京市负责人，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在京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代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代表，为民族地区稳定、发展、团结作出重要贡献的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在京部分香港特别行政区人士、澳门特别行政区人士、台湾同胞和华侨、华人代表，各国驻华使节、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部分外国专家等也出席了招待会。

来源：《人民日报》（2026 年 10 月 1 日 第 1 版）

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习近平

（《求是》2026年第20期）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要把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擘画的蓝图变为现实，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全党的使命意识和奋斗意志，巩固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的队伍纯洁，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

一、更加坚决有力地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

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是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根本要求，也是党和人民事业不断发展进步的重要历史经验。中国共产党因理想而生，为使命而战。正是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一代又一代共产党人不畏艰难接续奋斗，成功带领中国人民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一步步站起来、富起来、强起来，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人间正道。现在，我们到了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时期，前进道路上必将面对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只要心中有理想、胸中有家国、肩上有使命，就能站得高看得远，不断增强信心和力量；就能压倒一切困难、不为困难所压倒，形成全党一条心、全国一盘棋，切实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好，凝心聚力征服一个个“娄山关”、“腊子口”。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增强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以党的初心为本心、以党的使命为生命，把全部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实现党的中心任务上来。各

级领导干部要从实现党的使命任务出发，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看自己的思想和行动有没有偏离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有没有背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有没有游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有没有脱离国情和本地区本部门实际，以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精神境界，心无旁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对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我们党有健全的机制，总体上是顺畅、有力的。同时，从巡视巡察、审计、督查等了解的情况看，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落实、乱落实等问题仍然存在，有的方面还比较突出。必须明确，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是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基本要求。我们强调“两个维护”、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必须体现到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上，不能空喊口号，更不能说一套做一套。谁违反，谁就要受到追究，该批评的批评，该调整的调整，该处分的处分，不能轻描淡写、含糊糊糊。要切实加强这方面的政治监督。

“十五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任务十分繁重。要紧紧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等战略部署，聚焦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统筹发展和安全等任务要求，加强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的监督，用好巡视成果、强化整改监督，保障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今年开始地方将陆续换届，要防止临近换届等待观

望不作为、换届后急功近利“翻烧饼”，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需要指出的是，坚决有力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与创造性开展工作并不矛盾。任何工作都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切忌生搬硬套、上下一般粗。要在严格监督的同时，支持鼓励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探索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有效方法和途径，确保最终效果符合党中央决策意图、政策初衷。

贯彻落实好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关键在人，必须警惕心怀二志、言行不一的“两面人”。“两面人”的表现形形色色。主要是有的口口声声讲政治忠诚、“两个维护”，对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表态很快、调门很高，实际上却阳奉阴违、我行我素，甚至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大搞“七个有之”。还有的思想上搞自由主义，信奉个人至上，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合则用、不合则弃；有的政治上搞投机主义，巧言令色，见风使舵，哪里有利益就往哪里钻，随时准备“跳船”；有的组织上搞宗派主义，立山头、拉圈子，排斥异己，借集体之名行小团体之私；有的工作上搞本位主义，私心很重，眼里只有自己的“一亩三分地”，不惜为了局部损害全局、为了眼前牺牲长远；有的履责上搞好人主义，发现问题不制止、不纠正，任其蔓延泛滥，美其名曰维护团结，实则逃避担当。凡此种种，都违背党性原则，严重阻碍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对党的事业、党的形象危害极大，要敢于揭露、果断清理。换届过程中务必擦亮眼睛，把真正忠诚可靠、表里如一、担当尽责的好干部用起来，决不让“两面人”、私字当头的人蒙混过关。

二、更加科学有效地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

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一项重要任务。党的十八大后，我们制定的第一部重要党内法规就是中央八项规定，之所以由此开局破题，是因为“四风”问题很多表面上是脱离群众、享乐奢靡，本质上则是结党营私、朋比为奸，掩盖的是权权交易、权钱交易、权色交易，严重损害党在群众心中的形象。我们从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问题入手，立铁规矩、强硬约束，咬定青山不放松，以钉钉子精神抓落实，刹住了不少过去认为不可能刹住的歪风，祛除了一些多年难以祛除的顽瘴痼疾，终结了“几百个文件管不住一张嘴”的乱象，以徙木立信之举推动党风政风焕然一新，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凝聚起强大正能量。去年在全党开展的学习教育，进一步统一思想、深化认识，总结经验、完善措施，表明把中央八项规定一抓到底的坚定决心。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没有捷径，关键就在常、长二字，不经常抓容易出现反复，不长期抓难以形成自觉。要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不断完善经常性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机制，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践告诉我们，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既要完善制度规定，把笼子织密织牢，又要提高制度执行力，增强刚性约束。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法规制度建设，制定修订数量之多前所未有，目前已经形成比较完善的法规制度体系。同时要看到，一些法规制度规定过于原则笼统、针对性操作性不够强，不同法规制度之间衔接不够紧密、存在缝隙漏洞，针对新领域、新业态、新群体等的法规制度建设相对滞后。要不断完善法规制度，根据管党治党现实需要加强制度供给，空白缺位的抓紧建

立，不全面、滞后的尽快修订补充，使制度密而不繁、有效管用，防止“牛栏关猫”。

这些年，我们在抓法规制度执行上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但一些党组织制度空转的问题仍然存在，一些地方制度执行力层层递减，结果导致“纸笼禁虎”。明规矩不彰，潜规则必然盛行；潜规则大行其道，明规矩就会沦为摆设。为什么社会上活跃着那么多政治掮客、政治骗子？就是因为潜规则导致法规制度不起作用、产生破窗效应，有的干部靠人脉不靠组织，有的人信关系不信法纪。长此以往，“劣币驱逐良币”、“章子不如条子”，必然侵蚀政治生态、滋生腐败乱象。遏制潜规则，关键在于提升明规矩的执行力。要加强法规制度宣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懂法纪、明规矩、知敬畏，认识到法规制度既是“紧箍咒”、更是“护身符”。要进一步提高党务、政务等的透明度，真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使潜规则失去市场。要坚持法规制度面前人人平等、遵守法规制度没有特权、执行法规制度没有例外，对“闯红灯”、“翻栅栏”的严肃查处，对其中负领导责任的坚决追究，确保制度规定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一个地区、一个部门制度执行得好不好，关键在“一把手”。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要重点解决好“一把手”带头执行制度的问题。党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对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完善“三重一大”决策监督机制等提出了明确要求，各级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要以身作则、带头执行到位，相关监督也要到位。

三、更加清醒坚定地推进反腐败斗争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深入推进自我革命，坚定不移反对腐败，成功走出一条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这条路要坚定走下去。

当前，腐败问题仍然易发多发。事实再次表明，党中央关于“反腐败斗争形势仍然严峻复杂，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任务仍然艰巨繁重”的判断是完全正确的，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永远是进行时，必须以愚公移山、精卫填海的精神一抓到底；再次警示我们，腐败是我们党面临的最大风险、最大威胁、最大挑战，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的拦路虎、绊脚石，如果任其滋生蔓延，势必破坏经济发展环境，诱发各种风险隐患，动摇党的执政根基。实践再次启示我们，反腐败是一场输不起也决不能输的重大斗争，一刻不能停、半步不能退，“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病树”该拔就拔、该伐就伐。必须“宜将剩勇追穷寇”，保持战略定力和战斗韧性，继续起底清理，彻底正本清源。不管面对多大阻力、付出多大代价，都要把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不管是谁、不管职位多高、不管贡献多大，只要搞腐败，就决不姑息！

必须保持高压态势不动摇。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除恶务尽，让腐败分子没有藏身之地。要聚焦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紧盯政商勾连、权力为资本提供保护、资本向政治领域渗透等问题，加大对“一把手”、年轻干部等贪腐问题查处力度，着力清除不收敛不收手、肆意妄为的贪腐者，坚决查处明知故犯、一犯再犯的行贿人，深挖细查预期收益、约定代持、政商“旋转门”等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深入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

整治，加大跨境腐败治理和追逃追赃力度。发生重大腐败案件的地方和部门要认真肃清流毒，坚决彻底地把污染源清除干净。

必须不断提高反腐败穿透力。要把握腐败新动向新特点，创新手段方式，进一步及时发现、准确识别、有效治理各类腐败问题。要深化风腐同查同治，透过“风”的表象，揭开“腐”的本质，深挖不作為乱作为背后的以商养官、以官护商、官商一体，彻查违规吃喝背后的请托办事、利益输送，严惩结交政治掮客、政治骗子等行为。要强化科技赋能，注重运用大数据等手段提高监督执纪执法效能。当然，使用新技术手段要强化伦理规范、数据安全，严格依规依纪依法进行。要完善反腐败责任落实机制。各级党委（党组）要坚决扛起主体责任，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立场坚定、态度鲜明，带动各有关方面切实负起责任，不要以为反腐败只是纪委监委的事，真正做到知责、担责、履责。

必须在一体推进上下更大功夫。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重在“一体”，也难在“一体”，要强化系统观念，做到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实践中可以有所侧重，但不能割裂和偏废，防止阶段论、环节论影响反腐败实效。要进一步健全反腐败工作机制，在任务部署、资源配置、工作推进、成效考核上联动配合，把党组织日常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和巡视、审计、信访、舆论等各方面监督贯通起来，统筹用好全面监督的“无影灯”和强力办案的“手术刀”，以全链条协作促进一体化治理。要抓实以案促改促治，剖析腐败成因，查找管理漏洞，利用典型案件开展警示教育，不能让老问题反复发生、让代价白付。要按照新时代好干部标准选人用人，

构建积极健康的党内同志关系和亲清政商关系，持续净化政治生态。要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提高廉洁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大力营造崇廉拒腐、尚俭戒奢的社会环境。

纪检监察机关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中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要始终牢记自己是干什么的，坚定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坚定捍卫党的先进性纯洁性。要持续加强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不断提高监督执纪执法质效。要坚持刀刃向内，坚决清除害群之马。要按照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廉洁过硬的要求，持续加强队伍建设，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 2026 年 1 月 12 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讲话的主要部分。

习近平就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 以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保障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

人民日报北京 2026 年 9 月 28 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就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平安中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的良好局面更加巩固，我国成为世界上最安全的国家之一。

习近平强调，新征程上，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统筹发展和安全，注重惩防并举、标本兼治，强化法治支撑、科技赋能，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完善社会治理体系，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在国家更加安全、社会更加有序、治理更加有效、人民更加满意上持续用力，以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保障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

平安中国建设工作会议 28 日在京召开。会上传达了习近平重要指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出席会议并讲话。他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为平安中国建设擘画了蓝图、指明了方向。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平安中国建设成就举世公认，“平安”已成为“中国之治”的显著标志，这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我们要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惩防并举、标本兼治，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奋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公安部部长王小洪在总结讲话中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这次会议部署，锚定“四个更加”目标，强化思想引领抓落实，聚焦重点任务抓落实，创新方法手段抓落实，夯实基层基础抓落实，健全工作格局抓落实，不断开创平安中国建设新局面。

会上，授牌命名 60 个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和 160 个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受表彰代表作交流发言。

张军、应勇出席会议。

来源：《人民日报》（2026 年 9 月 29 日 第 1 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意见

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主导、改革为要、因地制宜、先立后破，坚持高技术、高效能、高质量，统筹处理好政府和市场、质态和业态、改革和发展、自主和开放的关系，统筹发展和安全，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为核心标志，推动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推动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优化组合和更新跃升，全方位推进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发展方式创新、体制机制创新、人才工作机制创新，加快形成同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良好发展生态，更好支撑高质量发展。

二、大力推进科技创新

（一）加强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聚焦战略性、标志性、引领性产品组织重大科技项目。坚持目标导向和自由探索并重，通过有组织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解决技术科学和工程科学薄弱问题，支持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开拓创新。统筹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体系化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强化开

放共享，避免重复分散。实施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突破计划。加强原创理论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

（二）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在重点领域组织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和产业创新工程，强化全链条攻关、全要素支持、全生态建设。落实好首台（套）、首批次应用政策，促进技术迭代升级。

（三）统筹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发挥国家实验室组织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建设国家重大创新平台等方面作用，在体制机制改革上先行先试。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优化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定位和布局。逐步建立激发创新活力、知识价值导向、管理规范有效、保障激励兼顾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同步推进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改革，调动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积极性。允许科研类事业单位实行更灵活的管理制度。充分发挥科技领军企业在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中的关键作用。

（四）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强普惠激励政策供给，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强化企业科技投入主导作用。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将符合国家战略需求的企业研发项目按程序上升为国家项目，鼓励企业牵头国家科技任务，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建立用户考核评价成果的机制，强化企业成果转化主体地位。健全国有企业推进原始创新制度安排。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

业发展。

（五）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用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推动技术与市场高效对接，促进新质生产力规模化发展。实施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布局建设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加大应用场景建设和开放力度。探索建立科技项目全过程评价机制，立项时一体部署研发和转化任务，验收时考核应用实绩，解决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脱节问题。引导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推动大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开放供应链，支持中小微企业成为成果产业化的重要力量。以人工智能引领科研范式变革，助力提升科研效率。

三、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六）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守牢实体经济根基，巩固和拓展中国制造硬实力。以国家标准提升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支持企业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重点产业提质升级行动，巩固提升矿业、冶金、化工、轻工、纺织、机械、船舶、建筑等产业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地位和竞争力。开展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工程。强化对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的资金支持，落实技术改造投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促进制造业数智化转型，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增强质量技术基础能力，加强品牌建设。深入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种业振兴行动、智慧农业行动、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行动、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和农业科技创新条件建设工程，发展农业工厂等新形态。实施服

务业扩能提质行动，分领域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

（七）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着力打造新兴支柱产业。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推动资源集聚、主体集中、成果集成、分工合作。深化产业内、产品内专业分工，促进跨行业跨区域融合，避免“内卷式”竞争。以产业链为主导、以企业为主体建立跨区域产业协作机制，支持东部地区带动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因地制宜发展新兴产业。在确保安全前提下，推动低空经济、商业航天健康有序发展。

（八）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探索多元技术路线、典型应用场景、可行商业模式、市场监管规则，推动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等未来产业发展，加快形成比较完备的产业生态。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和风险分担机制，充分用好现有财政政策支持未来产业发展，引导社会资本持续加大投入。

（九）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健全数据产权归属认定、市场交易、权益分配、利益保护制度，实施数据要素相关试点示范工程，充分释放数据要素潜能。优化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和运营，深入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实施“东数西算”、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等工程，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国家区块链网络。完善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政策体系，打

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十）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推进人工智能对传统产业的改造，加快推进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人形机器人等新一代智能终端场景应用。加快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创新，突破基础理论和核心技术，强化算力、算法、数据等高效供给。因地制宜、分业施策布局国家人工智能行业应用中试基地和高价值应用场景，大力推动人工智能在各行业应用。构建技术监测、风险预警、应急响应体系，确保人工智能安全、可靠、可控。

四、着力推进发展方式创新

（十一）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做强绿色制造业，发展绿色服务业，壮大绿色能源产业。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高效治理相结合，统筹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加快绿色科技创新和先进绿色技术推广应用。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加强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建设，提升绿色消费水平，以绿色消费带动绿色产品供给。建设一批零碳工厂和园区。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健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

（十二）优化绿色发展政策工具箱。实施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科技、环保政策。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全面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健全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标准计量体系、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以全国碳市场为主体完善碳定价机制，扩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范围，优化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加快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完善全国统一绿证市场。推动金融机构提供多样化

绿色金融产品。优化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完善绿色税制。实施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

（十三）积极推进能源革命。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有序发展先进核裂变能，构建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电力系统，完善新能源消纳和调控政策措施，组织重大应用场景示范和推广，加速全社会生产生活用能绿色化进程，推动能源消费、供给、技术、体制革命，全方位加强国际合作。

五、扎实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十四）聚焦科技和经济紧密结合深化改革。在国家重大工程项目中按需部署科技任务，健全需求导向的选题制度、责权利一致的管理制度、应用导向的评价制度。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和资产单列管理改革。允许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开展多种形式激励。建设开放共享安全的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健全转化高效的技术市场，促进各类先进优质生产要素高效集聚、顺畅流动。

（十五）完善市场监管制度。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加强人工智能、生物等领域治理。强化跨部门联合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减少现场监管次数，探索“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监管模式，提升跨部门综合监管智能化水平。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完善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同新业态相适应的税收制度。

（十六）加大金融创新产品供给。鼓励和规范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带动作用，完善长期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支持政策，壮大耐

心资本。鼓励银行开发符合新质生产力特点的贷款产品。丰富科技创新债券产品体系，支持优质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优化科技型企业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制度。发展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的保险产品，探索科技租赁等业务。

（十七）在全球配置先进生产要素。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开拓用好全球市场。鼓励自由贸易试验区结合区位特点、资源禀赋、产业优势，集聚国内外先进生产要素。发挥各类多边双边合作机制作用，推动共建科技园区、“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际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中心等平台，主动构建全球创新合作网络。牵头实施并积极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鼓励外资创业投资机构、国际标准组织等来华发展。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

六、深化人才工作机制创新

（十八）培养新质生产力发展急需人才。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推动高等教育提质扩容，发展新型研究型大学，根据产业和科技发展趋势，优化高等学校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机制。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坚持在实践中造就人才。鼓励企业和高等学校联合定制化培养人才，支持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兼任职业学校实习实训教师。充分发挥科学技术普及对提高劳动者素质的重要作用。

（十九）健全人才使用和流动政策。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施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和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支持用人单位培养人才。加快推动科研人员考核评价激励与报项目、发论文、评奖励等适度脱钩，防止简单按人才“帽

子”定薪酬、定职称、定待遇。加快破除各种隐性壁垒，畅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人才交流通道。健全“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畅通产业工人向上发展通道。

七、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强化全国一盘棋思想，坚持因地制宜，加强分类指导和重点领域统筹，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坚持先立后破、稳中求进，不能脱实向虚、贪大求全、搞泡沫化，不能出现产业空心化或产业断层现象，不能盲目求新、顾此失彼。各级领导干部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结合实际探索发展路径，严禁借发展新质生产力之名违规滥用政策，对一哄而上、盲目投资等造成重大损失的严肃追究责任。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中央财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要统筹做好理论研究、战略规划、跨区域跨部门协调、跟踪监测评估等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加强宣传推广，营造良好氛围。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来源：《人民日报》（2026年10月10日 第1版）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新华社北京 2026 年 9 月 24 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共 7 章 64 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加强党的领导。明确规定审计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

二是细化完善审计监督内容。细化对财政收支的审计范围和内
容；将对财政决算草案的审计情况和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的审计情况纳入审计结果报告；明确审计法中“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范围；将国有资源管理使用纳入专项审计调查范围，并完善审计管辖规则。

三是健全审计工作程序。增加对打探干预审计事项行为实行登记报告制度的规定，确保审计工作不受干扰；细化被审计单位、有关机关协助审计机关开展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查询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存款的程序。

四是压实审计整改责任。明确被审计单位承担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并细化整改不到位的法律责任；规定审计机关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分类提出整改要求，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及时审核认定；规定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应当加强统筹协调，督促审计问题整改，建立健全有关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1997年10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1号发布 2010年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1号第一次修订 2026年9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47号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下简称审计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审计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

第三条 审计法所称审计,是指审计机关依法独立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监督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

审计法所称被审计单位,是指依法应当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监督的单位。

第四条 审计法所称财政收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应当纳入各级政府预算的各项收入和支出。

第五条 审计法所称财务收支,是指国有的金融机构、企业事业组织以及依法应当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监督的其他单位,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应当实行会计核算的各项收入和支出。

第六条 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和本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

规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依照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政策、标准、项目目标等方面的规定进行审计评价，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处罚的决定。

第七条 审计机关开展审计监督，应当加强与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组织人事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出资人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交、措施配合、成果共享工作机制。

第八条 国家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鼓励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升审计监督质量和效率。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向审计机关举报。审计机关接到举报，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章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

第十条 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主管全国的审计工作，履行审计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在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审计工作，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有派出机关的，派出机关的

审计机关对派出机关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业务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计机关领导为主。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审计机关的规定，在审计机关的授权范围内开展审计工作，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十三条 审计机关编制年度经费预算草案的依据主要包括：

- （一）法律、法规；
- （二）本级人民政府的决定和要求；
- （三）审计机关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 （四）定员定额标准；
- （五）上一年度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的变化因素。

第十四条 审计人员实行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制度，具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参加审计工作。被聘请人员参加审计工作，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审计工作的规定。

第十五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被审计单位也有权申请审计人员回避：

- （一）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二）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经济利益关系；
- （三）与被审计单位、审计事项、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

审计人员的回避，由审计机关负责人决定；审计机关负责人办理审计事项时的回避，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对打探干预审计事项行为实行登记报告制度。审计人员遇有打探干预审计事项行为的，应当按照规定登记报告。具体办法由审计署制定。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正职和副职负责人的任免，应当事先征求上一级审计机关的意见。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负责人在任职期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随意撤换：

- （一）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 （二）因严重违法、失职受到处分，不适宜继续担任审计机关负责人；
- （三）因健康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1 年以上；
- （四）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第三章 审计机关职责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组织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编制的决算草案，本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征收预算收入的情况，与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下级人民政府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审计机关对其他取得财政资金的单位和项目接受、运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预算收入和支出的执行情况、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的内容包括：

（一）财政部门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向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批复预算的情况，具体组织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编制的决算草案，本级预算执行中调整情况和预算收支变化情况；

（二）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征收预算收入情况；

（三）财政部门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用款计划，调度、拨付预算资金情况，使用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四）财政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财政管理体制，拨付和管理政府间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情况，上级政府对本级政府、本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税收返还情况，以及办理结算、结转情况；

（五）财政部门管理政府债务的举借、支出与偿还情况；

（六）国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退付情况和预算支出资金的拨付情况；

（七）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八）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专项管理的预算资金收支情况；

（九）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部门财务报告；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与预算执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有关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审计法第十九条所称审计结果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以及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的基本情况；

（二）审计机关对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以及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作出的审计评价；

（三）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以及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管理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审计机关依法采取的措施；

（四）审计机关提出的改进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以及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管理使用工作的建议；

（五）本级人民政府要求报告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二条 审计署对中央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履行职责所发生的各项财务收支，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署向国务院总理提出的审计结果报告，应当包括对中央银行的财务收支的审计情况。

第二十三条 审计法第二十二条所称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包括：

（一）国有资本占企业、金融机构资本（股本）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

（二）国有资本占企业、金融机构资本（股本）总额的比例在 50%以下，但国有资本投资主体拥有实际控制权的。

第二十四条 审计法第二十三条所称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包括：

（一）全部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的；

（二）未全部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预算安排的资金占项目总

投资的比例超过 50%，或者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在 50%以下，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

审计机关对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的总预算或者概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对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时，可以对有关的设计、施工、供货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

第二十五条 审计法第二十三条所称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包括：

（一）全部使用和主要使用政府部门管理或者受政府委托管理的公共资金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

（二）政府利用国有资源、国有资产与社会资本合作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

（三）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投资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

（四）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领域重大公共工程项目。

第二十六条 审计法第二十四条所称社会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的社会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所称社会捐赠资金，包括来源于境内外的货币、有价证券和实物等各种形式的捐赠。

第二十七条 审计法第二十五条所称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包括：

（一）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中国政府及其机构提供

的贷款项目；

（二）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中国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提供的由中国政府及其机构担保的贷款项目；

（三）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中国政府及其机构提供的援助和赠款项目；

（四）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受中国政府委托管理有关基金、资金的单位提供的援助和赠款项目；

（五）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提供援助、贷款的其他项目。

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有权依照审计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审计程序、方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对预算管理或者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第二十九条 审计机关根据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隶属关系，确定审计管辖范围；不能根据财政、财务隶属关系确定审计管辖范围的，根据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系，确定审计管辖范围。

两个以上国有资本投资主体投资的金融机构、企业事业组织和建设项目，由对主要投资主体有审计管辖权的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条 各级审计机关应当按照确定的审计管辖范围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被审计单位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参加依法成立的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审计机关可以通过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审计机关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时，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审计机关权限

第三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依照审计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按照审计机关的要求提供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包括电子数据和有关文档。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税务以及其他部门（含直属单位）应当向本级审计机关报送下列资料：

（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和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向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批复的预算，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的年度收入预期目标，以及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向所属各单位批复的预算；

（二）本级预算收支执行、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的收入预期目标完成情况月报、年报，以及决算情况；

（三）综合性财政税务工作统计年报、情况简报，财政、预算、

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税务、财务和会计等规章制度；

（四）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汇总编制的本部门决算草案。

第三十五条 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的，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协助查询单位账户通知书；查询其他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存款的，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发协助查询单位、个人存款通知书。查询时，审计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出示其工作证件和协助查询通知书。

有关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及时提供证明材料，不得泄露有关情况。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六条 审计法第三十八条所称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包括：

- （一）弄虚作假骗取的财政拨款、实物以及金融机构贷款；
- （二）违反国家规定享受国家补贴、补助、贴息、免息、减税、免税、退税等优惠政策取得的资产；
- （三）违反国家规定向他人收取的款项、有价证券、实物；
- （四）违反国家规定处分国有资产取得的收益；
- （五）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其他资产。

第三十七条 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的封存通知书，并在依法收集与审计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后解除封存。封存的期限为7日以内；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

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7日。

对封存的资料、资产，审计机关可以指定被审计单位负责保管，被审计单位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

第三十八条 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四十条规定，可以就有关审计事项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对被审计单位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审计机关经与有关主管机关协商，可以在向社会公布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结果中，一并公布对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核查的结果。

审计机关拟向社会公布对上市公司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结果的，应当在5日前将拟公布的内容告知上市公司。

第三十九条 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提请有关机关予以协助的，应当明确需要协助办理的事项和有关工作要求。有关机关应当按照审计机关的要求，依法协助采取有关措施、提供相关资料和专业技术支持，配合开展审计工作，不得泄露有关情况。

第五章 审计程序

第四十条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要求，确定年度审计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并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审计机关在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中确定对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进行审计的，应当自确定之日起7日内告知列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企业、金融机构。

第四十一条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组成审计

组，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有关情况，编制审计方案，并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四十二条 审计法第四十二条所称特殊情况，包括：

- （一）办理紧急事项的；
- （二）被审计单位涉嫌严重违法违规的；
- （三）其他特殊情况。

第四十三条 审计人员实施审计时，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通过检查、查询、监督盘点、发函询证等方法实施审计；
- （二）通过收集原件、原物或者复制、拍照等方法取得证明材料；
- （三）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和谈话内容作出记录，或者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会议记录材料；
- （四）记录审计实施过程和查证结果。

第四十四条 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得的证明材料，应当有提供者的签名或者盖章；不能取得提供者签名或者盖章的，审计人员应当注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 审计组向审计机关提出审计报告前，应当书面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审计组应当针对被审计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进一步核实情况，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作必要修改，连同被审计单位的书面意见和采纳情况一并报送审计机关。

第四十六条 审计机关有关业务机构和专门机构或者人员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以及相关审计事项进行复核、审理后，由审计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出具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对审计事项的审计评价，审计查出的问题以及分类提出的整改要求，改进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管理工作的建议；

（二）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处罚的审计决定；

（三）对需要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依法移送。

第四十七条 审计机关在审计中发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事项，但处理、处罚依据又不明确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

第四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承担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应当按照审计机关规定的时间落实整改要求和审计决定，并按照规定书面报告整改情况。对应当上缴的款项，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和国家有关规定缴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

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应当加强统筹协调，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对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并建立健全有关制度。

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及时审核认定。

第四十九条 上级审计机关应当对下级审计机关的审计业务依

法进行监督。

下级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决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上级审计机关可以责成下级审计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也可以直接作出变更或者撤销的决定；审计决定被撤销后需要重新作出审计决定的，上级审计机关可以责成下级审计机关在规定的期限内重新作出审计决定，也可以直接作出审计决定。

下级审计机关应当作出而没有作出审计决定的，上级审计机关可以责成下级审计机关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审计决定，也可以直接作出审计决定。

第五十条 审计机关进行专项审计调查时，应当向被调查的地方、部门、单位出示专项审计调查的书面通知，并说明有关情况；有关地方、部门、单位应当接受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在专项审计调查中，被审计单位有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审计机关可以依照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或者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五十一条 审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审计档案制度。

第五十二条 审计机关送达审计文书，可以直接送达，也可以邮寄送达或者以其他方式送达。直接送达的，以被审计单位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或者见证人证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以邮政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其他方式

送达的，以签收或者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审计机关的审计文书的种类、内容和格式，由审计署规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或者移送监察机关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

与审计事项有关的其他单位、个人，拒不配合审计或者阻碍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

有前两款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人民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处理措施。

第五十五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

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或者移送监察机关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或者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的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和较大数额违法所得的具体标准由审计署规定。

第五十七条 对审计机关提出的处理建议以及移送的事项，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

第五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进行审计监督作出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

审计机关应当在审计决定中告知被审计单位提请裁决的途径和期限。

裁决期间，审计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 （一）审计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
- （二）受理裁决的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停止执行；
- （三）被审计单位申请停止执行，受理裁决的人民政府认为其

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

裁决由本级人民政府法治部门办理。裁决决定应当自接到提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政府法治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审计机关和提请裁决的被审计单位，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第五十九条 除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可以提请裁决的审计决定外，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其他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审计机关应当在审计决定中告知被审计单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第六十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查出的问题拒不整改、未按照要求整改到位或者虚假整改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审计机关认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或者移送监察机关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被审计单位不执行审计决定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执行；逾期仍不执行的，审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十一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计人员违法违规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

退赔。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间届满日。审计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期间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六十三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依照审计法和本条例以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中国政府网 2026 年 9 月 24 日发布

（请将《理论学习参考》作为各级党组织学习、教师理论学习的重要资料，结合时事热点、结合学校要求，确定学习内容，及时开展理论学习。）